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
西側

承辦人：方子菱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846

傳真：(02)29529696

電子信箱：ap6105@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幼字第1132558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114至116年度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一案，請優先鼓勵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之人員參與本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3年12月20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2764號函辦理。
- 二、依據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7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略以，各級學校與幼兒園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包括修習特殊教育學分3學分以上或參加特殊教育專業研習54小時以上者，先予敘明。
- 三、為落實前開規定，國教署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本計畫，採實體與線上並行方式，持續協助有關人員取得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時數。
- 四、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
 - (一)計畫期程：114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
 - (二)參與對象：
 - 1、教保服務機構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幼兒園

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

2、設有幼兒部之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主管人員。

3、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階段之現職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三)實施方式：

1、前揭參與對象於計畫期程內，得修習以下課程以取得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研習時數：

(1)本計畫於114至116年度主辦之實體視訊混成課程及視訊同步研習課程。

(2)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之指定主題實體研習課程。

(3)觀看各課程平臺已上架之指定主題線上數位課程。

2、依前揭管道修習學前特殊教育專業知能指定主題課程總時數達54小時者（各年度可累加計算），請參與對象自行於指定期間，以紙本郵寄或電子郵件向本計畫工作小組提具研習證明及佐證資料，各年度指定期間如下：

(1)114年度：12月1日至12月31日。

(2)115年度：5月1日至5月31日；12月1日至12月31日。

(3)116年度：5月1日至5月31日；11月1日至11月26日。

3、經審查通過者即可取得國教署核發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證明書」。


4、研習課程如具備「學前特教」屬性標籤者，得同步採計為修習人員該學年度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之規定時數。

五、檢附「114至116年度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實施

計畫」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幼兒園

副本：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新北市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